



2009年07月31日星期五

649 號公告-07/09 ——燃油記錄簿記載事項——全世界

經過幾次向本協會的諮詢後，本協會願提請協會會員們注意本協會 2007 年的第 24 號技術公告。在該公告中協會船舶巡查員注意到：船上按照 Part 1——機艙的規定在燃油記錄簿上填寫時出現了一些不合規定的情況。本公告設法澄清 1973 年國際船舶防污染公約—MARPOL—的規定的真實意圖是什麼。

這些不合規定的情況特別關聯到如下方面：將污水艙當做淤油櫃做一般性使用和進行填寫（按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IOPP—附錄 3.3 章的規定填寫）和將淤油櫃進行加溫的普通程式，用蒸發的辦法以減少淤油的數量，並將淤油儲存在 IOPP 附錄 3.2 章所列的淤油櫃內。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 2008 年 10 月發佈了下述的說明，作為“臨時性的指導”。我們籲請各會員按照該修定的填寫程式來做記錄。

“與自願申報現存於船上淤油水儲存櫃中的淤油數量及對淤油水殘留物進行加溫有關的使用燃油記錄簿的臨時性指南。

1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同意（MEPC58/23，10.33 至 10.35 章）：

- .1 在燃油記錄簿 Part 1 中自願申報儲存於船上污水櫃中的淤油數量時，應按照 Code (1)（附加的操作程式與一般性說明）的指引來做。
- .2 用蒸發的辦法，對淤油殘存物進行加溫，以減少淤油的數量，應按照 Code (c)（12.4 章收集，調撥，處置淤油水）的指引在燃油簿中進行填寫。

2 該委員會同意使用 MEPC 的通告函來傳佈上述的指引，並讓 FSI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

LP Bulletin

此通告函，以確保該指引與港口國控制程式相一致。

3 請會員國的政府將上述的指引傳達到本國的海運管理部門，包括其港口國控制的官員、行業組織和其他利益攸關者，以確保對上述文字的理解得到統一的實施。”

本公告並不取代第 24 號技術公報，但是本協會建議：爲了船上高級船員的好處，第 24 號技術公告，應作爲附加的通知（修訂本），以防止以後與港口國控制制度發生任何問題。

資訊來源： 船舶檢查處
Shipurveyors.ukclub@thomasmiller.com